

聖經釋經學(一)聖經簡介

釋經學是解釋聖經的學問，不同於一般釋經學以方法論和思辯邏輯來解經，聖經釋經學則用聖經上的話來探討釋經的原則，不僅是要明白聖經，也要照神的心意實踐並且應用聖經。要明白聖經釋經學，就要先認識聖經，它的來源，如何形成；其次，要對歷代各種不同的釋經學派有些基本的認識，並瞭解不同形式和方法的釋經方式；最終，說明聖經釋經學的意義，和本課程所要學習釋經的原則和根據。

一. 聖經的意義

聖經就是神的話，神藉著先知說話，先是口諭，後來被記錄下來。聖經帶著啟示和權威，神向人啟示祂自己和祂的作為，叫屬神的人明白並順服祂的旨意。聖經包含新、舊約 66 卷書，從創世記到啟示錄，共有 40 多位作者，貫穿 1500 年，橫跨歐、亞、非三大洲，在不同的文化、地位、個性，和背景之下寫成的。構成一部完整統一的書，沒有矛盾衝突，彼此和諧一致，將各樣的奧秘完全啟示出來。

1. **聖經**：聖經 Bible 的希臘文 *biblion* 是「書、卷軸」的意思。這字是從 *byblos* 一字而來，是指一種生長於尼羅河畔沼澤地帶的紙草 *papyrus*，能製成書寫的材料。後來，說拉丁語的基督徒，用 *biblia*〔複數〕這字來稱新舊約的書卷。
2. **經卷**：經卷 *Scripture* 的希臘文是 *graphe*，意思是「著作」。在舊約，這著作被認為帶有無上權威，這些「著作」逐漸被收集，分成三類：稱為「律法書」、「先知書」，和「聖卷〔或稱詩篇(路 24:44)」。這些著作構成現在的舊約聖經。
3. **正典**：正典 *Canon* 是從希臘文 *kanon* 來的，意思是「量度的竿」。「正典」和「正典性」這兩個名詞，都是用以量度和確定那書卷是不是受神默示而寫的。
4. **聖約**：另一個常用的名詞「聖約 *Testament*」，則強調神與人之間的「聖約」。「舊約」指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，「新約」則是神藉著在舊約所應許的救主彌賽亞，與凡信祂的人所立的「新約」。所以，一般所說的聖經就包含了「新約聖經 (*New Testament*)」、「舊約聖經 (*Old Testament*)」兩個部份。

二. 特殊的啟示

啟示的希臘文 *apokalupsis*，是「公開、揭開」的意思，神藉著啟示，向受造之物顯明自己，此外，再沒有其它認識神的方法。啟示可以是一個單獨、瞬間的行動，也可以是延續一段長時期的啟示。啟示可分為一般啟示：就是神藉歷史和自然界啟示祂自己；和特殊啟示，就是神藉「聖經」和「祂兒子」啟示祂自己。

1. **藉著基督**：舊約時代神藉著先知說話；新約時代就藉著祂兒子說話(來 1:1-2)。
 - a. 耶穌說聖經是聖的，天地要廢去，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(太 5:18)。祂所說的話也是如此(太 24:35)，因祂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
 - b. 耶穌是神的獨生子，惟有祂才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; 太 11:27)。祂是神的道，太初與神同在，世界的末了也要顯明出來(約 1:1; 啟 19:13)。
 - c. 耶穌說聖經裡有永生，並且是為祂作見證的(約 5:39; 17:3; 約一 5:11)。

2. **默示**：神所默示的希臘文 *theopneustos*，意思是「神所呼的氣」。(提後 3:16)
 - a. 來源：聖經的來源是神，不是人，這與舊約先知的說法一致。舊約先知從神的口領受資訊，他們常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...」先知的話既是可信的，神所呼出的聖經，也是可靠和準確的，因兩者都是從神的口中出來的。
 - b. 話語的默示：聖經不是出於人意，是在聖靈監察下寫成的。彼得稱聖經為先知的預言、經上的預言，和預言(彼後 1:19-21)。彼得確定神是聖經的來源，聖經雖是由人寫的，但人寫聖經均被聖靈所引導 *pheromenoi*。
 - c. 新舊約聖經的默示：保羅舊約和新約之前加上「聖經」的名稱。舊約和新約，都同樣地是神所默示的話語(提前 5:18; 參考：申 25:4; 路 10:7)。彼得提到保羅的書信時，把它們和別的經書一樣等量齊觀(彼後 3:16)。
3. **光照**：光照 *Illumination* 的定義為聖靈的工作。聖經的作者就是神，藉著啟示顯明聖經真理，藉著默示把神的話記錄下來，藉著光照使人明白聖經的含意。
 - a. 未重生的人因著罪，心靈是暗昧的，不能明白屬靈的真理(林前 2:14)，光照是必須的，聖靈光照的工作，是讓人能夠明白神的話語(路 24:44-45)。
 - b. 聖徒因信基督就得著聖靈，藉聖靈光照，使人明白神的事(林前 2:9-13)，聖靈會教導聖徒(約 14:26)，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(約 16:13)，並使人心思意念得著更新，滿有屬靈的智慧(弗 1:18; 4:23; 西 1:9-10; 徒 16:14)。
4. **聖經無誤**：聖經無誤 *Inerrancy* 是指聖經的本質不包含錯誤。聖經不可能有錯，也不包含出現謬誤的可能，聖經的教訓是完完全全地，與真理一致。
 - a. 神是真實的(羅 3:4)，祂也是真理，與虛謊、謬妄相反(約一 2:21; 4:6)；聖經是神所呼出的(提後 3:16)，因此聖經也是真實的，不會有謬誤。
 - b. 聖經的一切記載，無論是神學、科學、創造、歷史、地理，都是正確的；但也容許對同一事件的細節，在記載上的差異。無誤不是指在風格上的硬化，或一字不漏地翻版，而是指聖經所說的真理能夠以籠統的記述、自由的引用、簡單的語言來作表達，且所記載的從整體上並不互相矛盾。

三. 舊約聖經的來源

基督教的舊約聖經是從希伯來文聖經來的，並相信這是神的聖言(羅馬書 3:1-2)。舊約聖經寫成的年代雖然久遠，並以手抄本的形式流傳，至今最古老的瑪索拉 *Masoretic* 抄本為公元十世紀的產物。後來在死海古卷中發現公元前一百多年的舊約聖經抄本，與瑪索拉抄本幾乎一樣，確定了希伯來文聖經的可靠性。

1. **舊約聖經的內容**：舊約聖經又稱為希伯來聖經 *Tenak*，其內容包含三個部分：律法 *Torah/ Law*、先知書 *Nebi'im/ Prophets*、聖卷 *Ketubim/ Writings*，這分法與基督教舊約聖經稍有不同，被稱為猶太人的聖經(路 24:44)，共有 24 卷書。
 - a. 律法書：又稱摩西五經 *Pentateuch*，即〔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〕共 5 卷。
 - b. 先知書：〔書、士、撒、王、賽、耶、結、十二小先知書〕共 8 卷。
 - c. 聖卷：包括詩歌智慧書〔詩、箴、伯〕；書卷〔歌、得、哀、傳、斯〕，歷史書〔但、拉(含尼希米記)、代〕，共 11 卷。聖卷或稱詩篇(路 24:44)。

2. **舊約的形成**：希伯來文聖經成書過程乃是先經過口傳，稱「Oral Tradition」，再使用文字將此口傳內容加以紀錄，最後於公元前第 8 世紀至第 4 世紀之間將這些文字收集完成。猶太傳統認為這些經卷是在亞達薛西王時，由以斯拉編輯而成，所以自亞達薛西王，或瑪拉基書之後的書卷〔旁經〕，沒有權威。
3. **正典的認定**：舊約正典認定是在公元 70 年聖殿被毀後開始進行，由猶太拉比負責，要確定哪些經卷屬於聖經。公元 90 年的雅麥尼亞會議(Synod of Jamnia)正式確立了希伯來聖經 24 卷正典的書目。其實在此之前，這些經卷早已被人視為正典，但藉這會議，舊約正典被正式確立。正典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：
 - a. 必須成書在先知瑪拉基之前〔400 B.C〕，猶太拉比認為：因以色列人的悖逆，神的靈離開以色列人，所以瑪拉基之後，神不會再有啟示。
 - b. 文獻需使用希伯來文書寫，也允許由亞蘭文所寫少部分的段落。
 - c. 必須被廣泛的猶太人所認定，並且接受為具有神聖權威的正典。
4. **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**：簡稱 LXX，是舊約聖經最早的希臘文譯本，公元前三至一世紀譯成，是由 72 位翻譯者在亞歷山太城合譯而得名。這譯本為散居外地的猶太人〔他們不再說希伯來語〕所採用。譯本除了希伯來聖經正典外，也收錄了一些被稱為次經〔旁經〕的書卷，當時有些人將這些經卷視為正典。耶穌引用了許多舊約聖經的經文，但祂從來沒有引用過次經裡面的話。
 - a. 被猶太教所棄絕：公元 90 年的雅麥尼亞會議，拒絕接受耶穌是彌賽亞，認為基督徒傳福音所用七十士譯本是錯誤的，他們只承認希伯來文聖經。
 - b. 對基督教的影響：新約聖經在引用舊約的經文大都出自此譯本，基督教在編定舊約聖經時採四重分法，即律法書、歷史書、詩歌書和先知書，對摩西五經的名稱，也是採七十士譯本，而不是根據希伯來文聖經。
5. **舊約次經**：次經 Apocrypha 的希臘文是「隱藏」的意思，用來形容某些書卷和舊約正典的關係，是隱藏的經卷，並不是主要的。約在公元前 200 至 100 年間寫成的，共有以下的 15 卷書：以斯拉續篇上、以斯拉續篇下、多比傳、猶滴傳、瑪喀比傳上、瑪喀比傳下、所羅門智訓、便西拉智訓、蘇散拿傳、巴錄書、三童歌、比勒與大龍、耶利米書信、以斯帖補編，和瑪拿西禱言。
 - a. 七十士譯本把次經的 15 卷書都包括在內，但在雅麥尼亞會議中，猶太人刪掉次經，就是為了要與使用七十士譯本的基督教劃清界線而決定的。
 - b. 第四世紀耶柔米翻譯武加大譯本〔拉丁文聖經〕雖有次經，卻註明次經為次要經典。16 世紀的天特會議中，羅馬天主教將次經納入正典中。
 - c. 宗教改革後，開始沒有定論，後來接受猶太教的看法，否定次經為正典。
6. **舊約偽經**：偽經 (Pseudepigrapha 原意就為「託名假造之作品」，是從公元前 200 年到西元後 100 年猶太著作的通稱。其中一些著作可能是冒亞當、以諾、摩西和以斯拉等人寫的，故稱之為《偽經》。多半以傳統故事、啟示性的異象、異夢等形式出現，其目的是要幫助正經歷異常困苦的猶太人堅守信仰。由於其所記載的事有的怪誕離奇，有的含錯誤的教義，所以不在舊約正典之中。但猶大書中提到「摩西升天記」和「以諾書」中字句，顯見對當時的影響。

四. 新約正典的形成

目前不論是基督教會或天主教會，都承認新約聖經共有 27 卷。這 27 卷是如何形成教會所共同接受的正典？乃是經過漫長的印證和考驗，才被制定出來。

1. **正典形成時期**：從公元 50-140 年，新約各卷書慢慢寫成，在某些特定的教會流傳，並且在聚會中誦讀。在這段期間，耶穌的教導以及有關耶穌的死與復活的見證，被使徒們引用，都被視為權威，不亞於舊約聖經。使徒所寫的書信，從一開始，也被教會視為是對教義與實際生活教導的權威。彼得就曾引用保羅所寫的書信(彼後 3:15-16)。由於這時期，使徒或使徒的門徒們都還活著，這些權威著作之間彼此並不排斥，也未分高下，正典的概念尚未成形。教會開始有「正典」的說法，是在公元第二世紀的下半期才有的概念。
2. **正典促成時期**：公元 140-200 年，異端馬吉安 Marcion 編訂了新約正典目錄，把許多與舊約有關聯的經卷排除在外，只剩修過的路加福音，以及十封保羅書信〔加、林前、林後、羅、帖前、帖後、西、腓、門、弗(稱為老底嘉書)〕。他的作法促使教會群起反駁，加上當時內有異端興起，外有逼迫攻擊，教會愈加感受到有編訂正典的必要性與迫切性，好作為信徒信仰生活共同的準則。
3. **正典完成時期**：公元 200-400 年，教會對哪些書卷該列入正典逐漸形成共識，363 年的老底嘉會議中確認只有新約正典才能在崇拜中宣讀，397 年的迦太基會議中確認 27 卷書為「新約正典」。在這過程中，俄利根 Origen 是第一位以「新約」來稱呼這些書卷，而第一次列出 27 卷目錄的是亞他那修 Athanasius，他在 367 年的復活節，寫給亞歷山大教會的書信中提到這 27 卷書。自 397 年迦太基會議後，新約 27 卷就定案，正典是關閉的，並未對往後的著作開放。
4. **構成新約的標準**：1) 符合信仰原則，2) 具有使徒特性；3) 廣被教會接納。從權威和重要性，對所有的經卷定出三個層次：正典、次經，和偽經。
 - a. 被廣泛接受與承認的有：馬太、馬可、路加、約翰四福音書、使徒行傳、保羅 13 封書信、希伯來書、彼得前書、約翰一書，和啟示錄。
 - b. 尚有些爭論的：在此他再細分為兩類，1) 較被接受的有五卷：雅各書、彼得後書、猶大書和約翰二書、三書。這些後來都納入新約正典之中。2) 偽造託名的有：黑馬牧人書、巴拿巴書信、十二使徒遺訓。這些雖然沒有被納入新約正典中，但他們都有被引用在後來教父的著作中。
 - c. 完全排斥：當時流傳的作品：彼得福音、多馬福音、馬提亞福音、保羅行傳、安得烈行傳、約翰行傳、彼得行傳、彼得啟示錄、保羅啟示錄等。
5. **新約與舊約相輔相成**：舊約是為著將要來的救主彌賽亞作見證，新約則為著已經來的彌賽亞作見證。從彌賽亞降生、在世生活和服事，到祂完成救贖的工作，復活、升天、賜下聖靈，差遣門徒傳揚天國的福音，預備迎見祂末日再臨，神都藉著先知預先在舊約中寫明，並在後來的世代中應驗。當新約的最後一卷書被寫成，神一切的奧秘都在聖經上啟示出來了，每個聖徒都可以藉著聖靈明白這奧秘(弗 3:1-10)。聖經本身就可以解釋聖經，因為神的口已經說明，神的靈已經賜下，叫屬神的人藉著查考宣讀，能以明白聖經(賽 34:16)。

五. 釋經學派的歷史

歷史上有許多解釋聖經的教導，一般而言，分成靈意解經和字義解經；這多半和不同的邏輯思維有關，沒有一個絕對的標準，以下是兩千多年釋經歷史的演變：

1. **寓意式解經**：古代的解經多是寓意式解經，在經文字面意義之下，還有一層真正的意義。寓意式解經又稱靈意解經，不看注字義，而看重經文中的靈意。
 - a. 希臘寓意派：古希臘文學主要是公元前八、九世紀的荷馬和海希奧德的神話著作。哲學家們不是按著字義解釋，而是隱含秘密的、真正的意義。
 - b. 猶太寓意派：公元前 2 世紀，在埃及的猶太人受希臘哲學影響，將舊約靈意化，其中最著名的解經家斐羅認為經文字面的意義是聖經的身體，給未成熟的人讀的；而其寓意乃是聖經的靈魂，是給成熟的人讀的。
2. **初代教會教父**：如羅馬的革利免、伊格那丟、游斯丁、愛任紐、特土良等，以寓意為主，靈意解經是初代教會釋經的主流。但後來有反對寓意式解經，認為以字義為主的解經才是正確的解經，形成了兩個學派之間的論爭。
 - a. 亞歷山太學派：受柏拉圖哲學影響，著重形而上的抽象思維，以寓意的方式解經。代表人物為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和俄利根，認為每段經文都有五種解釋，歷史、教義、預言、哲學、奧秘的意義，忽略字面上的意義。
 - b. 安提阿學派：受亞里斯多德哲學的影響，注重有形質和具體思維，主張字義和歷史釋義。代表人物為狄奧多若，讀經要強調上下文、背景，和作者本意。影響中世紀的維克學派，後來改教家們的解經也師承這學派。
3. **中世紀天主教**：第一任教皇貴格利一世贊同教父對聖經的解釋，較傾向靈意解經。後來多馬阿奎那提出以字義為基礎的釋經，巴黎也出現了維克多學派釋經法，維克多學派主張人文科學，歷史，和地理是經文釋義必備的參考。
4. **宗教改革時期**：宗教改革時期，聖經成為信仰及行為的惟一權威，改革家的字義解經法承自安提阿學派及維克多修道派，注重字義，反對寓意式的解經。
 - a. 馬丁路德：字義的原則，極力反對寓意式解經，強調歷史和文法原則。解釋聖經的人必須注意文法、上下文，作者的時代、環境，和條件。
 - b. 加爾文：加爾文反對寓意解經，稱這種解經是撒但的工具，採用字義的經文釋義法，但也強調聖靈的光照乃是解釋聖經的人必備的屬靈裝備。
 - c. 敬虔主義：其創始者史本爾和富郎開強調查考聖經和禱告的重要，他們按文法和歷史解釋聖經，並且把聖經實際應用於追求敬虔的屬靈生活上。
5. **近代歷史思潮**：十七世紀開始，科學昌明，哲學爭鳴，造成人本主義和理性主義的興起，教會受其影響，對釋經也有不同的看法，主要有以下三派：
 - a. 主觀主義：以士來馬赫與祈克果為代表，反對過分的字義解經，強調要把聖經當作神的話，但必須透過個人主觀經歷來認知，拒絕聖經的權威。
 - b. 自由主義：這是唯理主義，或歷史批判主義的解經法，強調人的理性能分辨真假，他們不信神蹟，批判聖經蔚然成風，由此產生聖經批判學。
 - c. 新正統派：以卡爾巴特為代表，與自由主義對立，相信聖經是神的話，字面和隱含的意義都有。他們雖名為正統派，但仍保留自由主義的色彩。

六. 聖經釋經的原則

聖經釋經學是根據聖經中對聖經本身解釋，來瞭解聖經的本質、目的，和作用，並從中學習用什麼樣態度和方式來讀經、查經、解經，和應用聖經。本課程根據聖經，提出 12 種解釋聖經的原則和依據，從各方面來認識，明白，並體驗聖經。

1. **見證耶穌**：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，讀經要看到耶穌，解釋聖經也要以耶穌為藍本，見證祂的屬性和祂的作為。聖經就像影子，實體卻是耶穌，聖經引導聖徒更多更深地認識耶穌，愛慕耶穌，經歷耶穌，進而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。
2. **以經解經**：聖經的思想脈絡都是一貫的，聖經本身就可以解釋聖經，所有的啟示都在聖經裡，故要熟讀聖經，查考宣讀，應用聖經，建立對聖經的信心。
3. **神口中的話**：聖經是神口中的話，神吹的氣息，有普遍與客觀的真理 *logos*，也有特殊與主觀的啟示 *rhema*。要時常與神親近、說話、相交，並向祂求問。
4. **屬靈的智慧**：聖經是屬靈的糧食，是重生聖徒所需屬靈生命的供應。聖徒靠聖靈得生，也被聖靈開啟，得著屬靈的悟性和智慧，能成熟長大，明白聖經。
5. **話語的亮光**：神的話如同明燈照在暗處，引導聖徒走在神的道中。但聖徒要承認自己是屬靈的眼瞎，需要聖靈光照，開啟心中的眼睛，才能明白聖經。
6. **漸近的啟示**：神的奧秘都記在聖經上，但神的啟示不是一下子就完全揭開，而是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。故要心存謙卑，甘心受教，以擴大對聖經的認識。
7. **字句和精義**：聖靈是聖經的真正作者，藉不同時代背景的人寫成的，用字句呈現出來。但其中隱含的靈意，必須被聖靈感動和光照，才能真正地明白。
8. **聽道與行道**：聖經記載神的話，神也藉聖經對聖徒說話，目的是要他們信靠遵行。聖徒要有柔軟的心和受教的靈，才能聽見聖靈說話，能聽道也能行道。
9. **活潑常存的道**：聖經是活的，不是死的；世上一切都要廢去，神的話卻不能廢去。這話要像種子落在聖徒的心裡，成長，發芽，結果，帶出永恆的生命。
10. **解釋屬靈的事**：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屬血氣的人不能明白，只有屬靈人才能明白神聖靈的事。聖徒要操練屬靈和敬虔，學習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
11. **分解真理的道**：人都是虛謊，只有神是真理，神的道也是真理。聖徒要明白真理，就當愛慕真理的聖靈，遵行主的命令，才能勝過謬妄，得以完全自由。
12. **防備人的教訓**：宗教人士雖有豐富的聖經知識，卻沒有活出神的生命，他們不照著基督，而用理學、虛空妄言、世俗小學，和人間的遺傳，叫人被捆綁。

結論

聖經是神的話，神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所以，無論是讀經或是解釋聖經，都要用心靈和誠實，不能憑著人意和血氣；必須心存謙卑，承認若不是神的光照和開啟，自己在屬靈和屬神的事上是一無所知的。另一方面，相信神已將所有的奧秘都啟示在聖經裡面，神樂意將這些奧秘向屬祂的人顯明，只要信靠神，不要仰賴自己的聰明，神會藉著聖靈，使聖徒能夠明白聖經，並且享受讀經的喜樂。藉著聖經得以認識神，認識祂的兒子和祂的靈，明白神的作為和法則；並且領受神在聖經所應許的一切恩典和祝福，行出神的命定，一生成為神所喜悅的人。